

註冊工程人員申請辦法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 (第618章)

一般法例  機電工程署

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
電話: (852) 1823 傳真: (852) 2504 5970
網址: www.emsd.gov.hk
電郵: info@emsd.gov.hk



註冊工程人員

機電工程署 

申請辦法

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及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 (2012 年版)

引言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條例》”)已於 2012 年 4 月 18 日通過成為法例。《條例》引入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註冊制度，藉此確認專業技能，加強監管作業水平，及推動持續進修。

在《條例》容許的過渡期後，任何工程人員必須成為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或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及受僱於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或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才可在沒有合資格人士直接監督的情況下親自進行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

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包括任何升降機或自動梯或其相聯設備或機械的安裝、試運行、檢驗、保養、修理、更改或拆卸的各類工作。

此外，註冊工程人員會獲發註冊證書及註冊證，以識別身分。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及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的名字、註冊編號、註冊有效期及註冊工程的級別等資料，將會分別被記錄在「升降機工程人員名冊」及「自動梯工程人員名冊」中，以備公眾查閱。註冊有效期為五年，之後可申請續期。

目錄

引言	1
註冊級別	3
註冊資格	3
註冊續期資格	4
怎樣申請	4
申請細節	5
查詢	6
附錄 A – 註冊資格	
成為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或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註冊資格類別	8
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或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相關訓練要求 (表格 LE41A)	11
升降機 / 自動梯工程人員工作經驗證明書 (表格 LE41C)	16
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或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資格類別及要求對照表	20
附錄 B – 註冊續期資格	
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或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 - 註冊續期相關訓練要求 (表格 LE41B)	24
附錄 C	
表格 LE41 樣本	29
表格 LE41A 訓練記錄表	30
表格 LE41B 持續專業進修記錄表	34

註冊級別

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或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分為三個級別：

- (甲) **A 級**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或 **A 級**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在受僱於承辦該工程的註冊升降機 / 自動梯承辦商的情況下，可親自進行下述工程（簡稱**安裝及拆卸工程**）：
- (i) 在有關升降機或自動梯取得首張准用證前而為該升降機或自動梯所進行的工程，但不包括任何檢驗工程；及
 - (ii) 拆卸任何升降機或自動梯。
- (乙) **B 級**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或 **B 級**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在受僱於承辦該工程的註冊升降機 / 自動梯承辦商的情況下，可親自進行下述工程（簡稱**保養工程**）：
- (i) 在有關升降機或自動梯取得首張准用證後而為該升降機或自動梯所進行的工程，但不包括任何檢驗或拆卸工程。
- (丙) **C 級**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或 **C 級**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在受僱於承辦該工程的註冊升降機 / 自動梯承辦商的情況下，可親自進行下述工程（簡稱**檢驗工程**）：
- (i) 有關升降機或自動梯的任何檢驗工程。
- 工程人員可註冊單一級別，多於一個級別或所有級別。
註冊工程人員註冊一種或多於一種，但非所有種類的工程的安排，將於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被淘汰。

註冊資格

申請人須具備適當的資歷、訓練及經驗。詳細註冊資格則載於**附錄 A**內。

註冊續期資格

申請人須於續期前的 5 年期間內，取得最少一年的相關工作經驗，及於上述的 5 年期間內，完成最少 30 小時的相訓練。詳細註冊續期的相關訓練要求則載於**附錄 B**內。

怎樣申請

申請註冊及註冊續期的方法如下：

1. 申請註冊為升降機工程人員及 / 或自動梯工程人員及註冊續期申請，可於下列其中一處索取申請表（**表格 LE41**）（**附錄 C**）：
 - 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總部地下客戶服務部；
 - 電話熱線：1823（傳真本）；
 - 政府表格網址：www.info.gov.hk/forms；或
 - 機電工程署網址：www.emsd.gov.hk（選擇「公用表格」）
2. 按照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將申請表格、有關文件及所須繳交的費用（申請註冊的費用為港幣 505 元，而註冊續牌及增加註冊級別的費用均為港幣 485 元）以親自或郵寄方式提交到機電工程署客戶服務部：

- (i) 申請人可親自前往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總部地下客戶服務部遞交申請表格及繳付申請費用，客戶服務部辦公時間為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 15 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ii) 申請人亦可以郵寄方式將申請表格及有關文件和繳交費用的支票寄回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總部地下客戶服務部。

如選擇以支票付款，支票抬頭請註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予劃線。切勿以某位職員為支票抬頭人。期票恕不接受。（註：無論申請成功與否，所繳申請費用均不會獲發還。）

申請註冊續期須於註冊屆滿日期最少 1 個月前提交，但一般不得早於 4 個月前。升降機工程人員及 / 或自動梯工程人員註冊的有效期為 5 年。

申請細節

申請人須把已填妥的**表格 LE41**，連同彩色證件近照（35 毫米 x 50 毫米）一張、訂明申請費用、以及下述證明文件的副本，一併提交機電工程署辦：

新註冊申請（包括增加工程人員註冊級別）

- (i) 香港身份證 / 護照；（如申請人親臨機電工程署客戶服務部遞交申請表格，並向客戶服務部人員出示其身份證 / 護照正本，則無需提交身份證 / 護照副本。）
- (ii) 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
- (iii) 訓練 / 學徒訓練 / 特殊訓練課程證書或證明文件（申請人請以**表格 LE41A**填寫訓練記錄）；
- (iv) 行業測試的證書或證明文件（如適用）；及
- (v)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申請人可用**表格 LE41C**代替）。

註冊續期申請

- (i) 在過去五年內，曾接受的訓練的證書或證明文件（申請人請以**表格 LE41B** 填寫訓練記錄）；及
- (ii) 在過去五年的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申請人可用**表格 LE41C** 代替）。

查詢

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地下機電工程署客戶服務部（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15 分；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電話：1823（熱線）

傳真：2504 5970

電郵：info@emsd.gov.hk

（備註：本文件並非法律文件，只供一般參考之用。）

附錄 (A)

註冊資格

註冊資格

成為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或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的 註冊資格類別

申請人若具備以下任何一個類別（即類別 1 至類別 3）所指定的資格及經驗，便合資格申請成為相應級別之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或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

（甲）符合申請成為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及 / 或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A+B+C 級）的資格類別：

- 類別 1** (i) 曾是升降機或自動梯電氣技工行業、升降機或自動梯機械技工行業、或獲註冊主任認可的相似行業的學徒及完成有關的工藝證書課程；及
- (ii) 具備最少 4 年相關工作經驗，並在提出註冊申請日期前的 5 年期間內，已累積最少 1 年相關工作經驗。
- 類別 2** (i) 已完成註冊主任認可的屋宇設備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輪機工程或機械工程的證書課程、或獲註冊主任認可的同等資歷或更高資歷；及
- (ii) 已接受相關訓練；及
- (iii) 具備最少 4 年相關工作經驗，並在提出註冊申請日期前的 5 年期間內，已累積最少 1 年相關工作經驗。
- 類別 3** (i) 已在一項由註冊主任認可的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行業測試中及格；及
- (ii) 已接受相關訓練；及
- (iii) 具備最少 8 年相關工作經驗，並在提出註冊申請日期前的 5 年期間內，已累積最少 1 年相關工作經驗。

類別 4* (i) 獲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或註冊自動梯承辦商認為已在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方面（包括安裝、拆卸、保養及檢驗）取得足夠經驗及訓練；

(ii) 已接受相關訓練；及

(iii) 具備最少 4 年相關工作經驗，並在提出註冊申請日期前的 5 年期間內，已累積最少 1 年相關工作經驗。

（乙）若申請人擁有以下任何一個類別所指定的資格及經驗，便合資格申請成為 A 級升降機工程人員或 A 級自動梯工程人員：

類別 5* (i) 獲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或註冊自動梯承辦商認為已在升降機或自動梯安裝及拆卸工程方面取得足夠經驗及訓練；

(ii) 已接受相關訓練；及

(iii) 具備最少 4 年相關工作經驗，並在提出註冊申請日期前的 5 年期間內，已累積最少 1 年相關工作經驗。

類別 6* (i) 受僱於任何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或註冊自動梯承辦商其下之分判商，並獲該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或註冊自動梯承辦商認為已在升降機或自動梯安裝及拆卸工程方面取得足夠經驗及訓練；

(ii) 已接受相關訓練；及

(iii) 具備最少 4 年相關工作經驗，並在提出註冊申請日期前的 5 年期間內，已累積最少 1 年相關工作經驗。

*註：類別 4 至 類別 8 已於 2018 年 5 月 1 日被淘汰。

註冊資格

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或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 相關訓練要求 (表格 LE41A)

(丙) 若申請人擁有以下所指定的資格及經驗，便合資格申請成為 **B 級** 升降機工程人員或 **B 級** 自動梯工程人員：

類別 7* (i) 獲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或註冊自動梯承辦商認為已在升降機或自動梯保養工程方面取得**足夠經驗及訓練**；

(ii) 已接受**相關訓練**；及

(iii) 具備最少 **4 年相關工作經驗**，並在提出註冊申請日期前的 5 年期間內，已累積最少 1 年相關工作經驗。

(丁) 若申請人擁有以下所指定的資格及經驗，便合資格申請成為 **C 級** 升降機工程人員或 **C 級** 自動梯工程人員：

類別 8* (i) 獲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或註冊自動梯承辦商認為已在升降機或自動梯檢驗工程方面取得**足夠經驗及訓練**；

(ii) 已接受**相關訓練**；及

(iii) 具備最少 **4 年相關工作經驗**，並在提出註冊申請日期前的 5 年期間內，已累積最少 1 年相關工作經驗。

* 註：類別 4 - 8 仍過渡安排，在註冊制度實施一段時間後，將不會接受申請人以該等類別的資格申請註冊。

*** 註：類別 4 至 類別 8 已於 2018 年 5 月 1 日被淘汰。**

簡介

申請成為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或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的申請人需令註冊主任信納其具備所需的相關訓練。

申請人需要完成一系列與個人事業發展有關的知識及技能訓練，以滿足註冊的要求。訓練旨在讓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人員獲得他們在成為註冊工程人員後履行其職責時所需要的知識及技能的發展。有意成為註冊工程人員的人士應藉此機會獲取他們所需的知識及專門技能以履行註冊工程人員在工程及行業內的職責和義務。

最低訓練時數的要求

為滿足註冊的要求，申請人必須在提交其註冊申請前完成不少於 60 小時訓練課程。

若申請人只申請一種升降機及 / 或自動梯工程註冊級別時，其最低訓練時數的要求可縮短至 30 小時。

訓練課程的內容

訓練課程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般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
- 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工作安全
-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規例及實務守則
- 在安裝、拆卸、維修、檢驗和測試升降機及 / 或自動梯的實用技術及適當的工作守則
- 升降機及 / 或自動梯業的最新科技知識

訓練形式

以下是合適訓練形式的例子：

- 參與由註冊承辦商提供的內部訓練課程
- 參與由外間訓練機構所提供的訓練課程
- 參與由本地或海外大學及研究學院所提供的課程

適當保存訓練的記錄

有意申請成為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或自動梯工程人員的人士應使用訓練記錄表（**表格 LE4 1A**）記錄其參與過的訓練，並確保這些記錄由其僱主的訓練經理或訓練主任核實及加簽。

如何驗證訓練時數

註冊承辦商的訓練經理或訓練主任應按照上述的訓練要求，負責認證訓練課程是否合適並核實正確的訓練時數。另外，註冊承辦商需每年向機電工程署提交公司提供給其工程人員的訓練計劃。訓練計劃應包括公司訓練機構的描述。在一般情況下，訓練機構的訓練經理或訓練主管應負責制定、編排及監察有關的訓練課程。訓練計劃應說明公司的訓練安排，例如，所提供訓練課程的種類和名稱、課程目標、訓練課程的時間及該訓練課程是屬於公司內部訓練或由外間訓練機構所提供。

提交訓練記錄作註冊用途

申請人在申請註冊時應使用**表格 LE4 1**。訓練記錄表（**表格 LE4 1A**）和相關合適的證明文件、如訓練課程證書的核證副本，應與申請表格一併遞交。

表格 LE4 1A

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或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
訓練記錄表

申請人姓名：_____

日期	訓練課程名稱	主辦機構	訓練時數 (小時)	由訓練經理/ 主管簽署

樣本

表格 LE41C

升降機 / 自動梯工程人員工作經驗證明書

致機電工程署：

本公司 _____ (註冊升降機 / 自動梯承辦商名稱)，謹證明 _____

先生 / 女士 (申請人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 (英文字母及頭 4 個數目字)]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期間受僱於本公司從事升降機 / 自動梯工程工作，擁有下列經驗及取得足夠的訓練，並能獨立及監督其他工程人員以安全及妥善方式進行相關的升降機 / 自動梯工程。

(請在合適項目方格加“√” 每項選擇需擁有最少 6 個月的工程經驗。)

有關升降機工程經驗

- 升降機安裝工程經驗 (曾處理及完成最少兩台升降機的安裝工程 (見備註 1))
- 升降機保養工程經驗 (曾處理及完成各種保養 (見備註 2) 及修理工程，包括定期保養及大修)
- 升降機檢驗工程經驗 (曾處理及完成各種檢驗 (見備註 5) 工程，包括定期檢驗、升降機在安裝後及作出主要的更改後的檢驗)

有關自動梯工程經驗

- 自動梯安裝工程經驗 (曾處理及完成最少兩台自動梯的安裝工程 (見備註 3))
- 自動梯保養工程經驗 (曾處理及完成各種保養 (見備註 4) 及修理工程，包括定期保養及大修)
- 自動梯檢驗工程經驗 (曾處理及完成各種檢驗 (見備註 5) 工程，包括定期檢驗、自動梯在安裝後及作出主要的更改後的檢驗)

其他相關資料

日期： _____

_____ (註冊升降機 / 自動梯承辦商印章 及 授權簽署人簽署確認)

備註：

1. 升降機安裝工程應包括但不限於開綫、安裝電動機、制動器、制板、控制設備、安全裝置、限速器、綫槽、導軌及固定件、纜索、對重裝置、機廂、安全鉗、層站門及緩衝器等。
2. 升降機保養工程應包括但不限於抹油、檢查及調校電動機、制板、控制設備、安全裝置、限速器、纜索、對重裝置、安全鉗、層站門及緩衝器，分拆、檢查及調校制動器、分拆、檢查及調校門鎖，更換制板、纜索、纜轆及啤呤等。
3. 自動梯安裝工程應包括但不限於梯架安裝及接駁、安裝梯級、扶手帶、制板、控制設備、安全裝置、主驅動裝置系統、制動器及梯級鏈等。
4. 自動梯保養工程應包括但不限於抹油、檢查及調校梯級、扶手帶、制板、控制設備、安全裝置、主驅動裝置系統、制動器及梯級鏈、裝拆梯級及更換扶手帶等。
5. 檢驗包括檢查及測試。

註冊資格

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或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 的資格類別及要求對照表

		提交註冊申請時所需要的文件	
升降機 / 自動梯學徒或工藝證書課程		證書或證明文件副本	
其他證書課程		證書或證明文件副本	
行業測試		證書或證明文件副本	
訓練 (所需時數) ⁽¹⁾		證書或證明文件副本 或 表格 LE41A	
4 年經驗	安裝及拆卸	申請表格 LE41 + 香港身份證 / 護照副本 + 彩色證件近照 (35 毫米 x 50 毫米) 一張 + 申請費用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或 表格 LE41C
	保養		
	檢驗		
8 年經驗	安裝及拆卸		
	保養		
	檢驗		
在五年內最少有一年的相關工作經驗			

Class A + B + C (安裝及拆卸 + 保養 + 檢驗)				Class A (安裝及拆卸)	Class B (保養)	Class C (檢驗)	Class A+B (安裝及拆卸 + 保養)	Class A+C (安裝及拆卸 + 檢驗)	Class B+C (保養 + 檢驗)	
類別 1	類別 2	類別 3	類別 4	類別 5	類別 6	類別 7	類別 8	類別 5/6 + 7	類別 5/6 + 8	類別 7 + 8
✓										
	✓									
		✓								
	✓(60)	✓(60)	✓(60)	✓(30)	✓(30)	✓(30)	✓(30)	✓(60)	✓(60)	✓(60)
✓	✓		✓	✓	✓ ⁽²⁾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申請者可參與由註冊升降機 / 自動梯承辦商提供的內部訓練課程或由外間訓練機構所提供的訓練課程
- 受僱於任何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或註冊自動梯承辦商其下之分判商
- ~~申請人若選擇類別 4-8 需獲註冊升降機 / 自動梯承辦商認為該申請人已在升降機 / 自動梯工程方面取得足夠經驗及訓練。類別 4 至 類別 8 已於 2018 年 5 月 1 日被淘汰。~~



附錄 (B)
註冊續期資格

註冊續期資格

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或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 - 註冊續期相關訓練要求 (表格 LE41B)

簡介

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或自動梯工程人員需為其註冊每 5 年續期一次，申請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或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續期的申請人需令註冊主任信納其具備所需的相關訓練，即申請日期前的 5 年內必需完成最少 30 小時的相關訓練。

為滿足相關訓練的要求，申請人需要完成一系列與個人事業發展有關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以滿足註冊續期的相關訓練要求。持續專業進修旨在讓已註冊的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人員可以維持、增進和擴闊自己的知識及技能，並發展在事業上所需要的個人素質。註冊工程人員應藉此機會增進和擴闊他們所需的知識及專門技能，並發展其個人素質以履行註冊工程人員在工程及行業內的職責和義務。

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內容

持續專業進修活動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般職業健康、安全及環保
- 升降機及 / 或自動梯的工作安全
- 在安裝、拆卸、維修、檢驗和測試升降機及 / 或自動梯的實用技術及適當的工作守則
- 升降機及 / 或自動梯業的最新科技知識
- 直接與技術相關及與個人事業發展有關的課題，如工作管理、監督技能和客戶服務技巧

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形式

以下是合適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例子：

- 參與由註冊承辦商提供的內部訓練課程
- 參與由外間訓練機構所提供的訓練課程
- 參與電子學習課程
- 參與由本地或海外大學及研究學院所提供的課程
- 參與工作坊，研討會，技術講座，技術會議和技術參觀等

適當保存持續專業進修的記錄

所有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或自動梯工程人員應使用持續專業進修記錄表（**表格 LE41B**）記錄其參與過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並確保這些記錄由其僱主的訓練經理或訓練主任核實及加簽。

如何驗證進修時數

註冊承辦商的訓練經理或訓練主任應按照上述的進修要求，負責認證訓練課程是否合適並核實正確的進修時數。另外，註冊承辦商需每年向機電工程署提交公司提供給工程人員的訓練計劃。訓練計劃應包括公司訓練機構的描述。在一般情況下，訓練機構的訓練經理或訓練主管應負責制定、編排及監察有關的訓練課程。訓練計劃應說明公司的訓練安排，例如，所提訓練課程的種類和名稱、課程目標、訓練課程的時間及該訓練課程是屬於公司內部訓練或由外間訓練機構所提供。

提交持續專業進修的記錄作註冊續期用途

申請人在申請註冊時應使用**表格 LE41**。持續專業進修記錄表（**表格 LE41B**）和相關合適的證明文件、如訓練課程證書的核證副本，應與申請表格一併遞交。

表格 LE41 樣本

表格 LE4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 (第 618 章)
 申請註冊成為升降機工程人員及/或自動梯工程人員
 (包括增加註冊級別) 及註冊續期申請

FORM LE41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LIFTS AND ESCALATORS ORDINANCE (CHAPTER 618)
 APPLICATION FORM FOR REGISTRATION
 (INCLUDING ADDITION OF CLASS OF REGISTRATION) & REGISTRATION RENEWAL
 AS A LIFT WORKER AND/OR AN ESCALATOR WORKER

附錄 (C)

樣本

申請人須知 Notes for Applicants	
(i)	表格用作申請成為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條例”)所界定屬於本表於丁部所列載級別的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及/或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 This form is for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as a registered lift worker and/or registered escalator worker under the Lifts and Escalators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in the classes as listed in section D of this form.
(ii)	申請人在填寫本表格前，應先細閱背頁的「表格 LE41 備註」、「表格 LE41 申請及繳款方法」和「個人資料私隱聲明」。 Applicant should read carefully the “Notes to Form LE41”, “Application and Payment Instructions to Form LE41”, and “Personal Data Privacy Statement” (overleaf) before completing this application form.
(iii)	各註冊級別的資歷要求列載於本表格背頁「表格 LE41 備註」。註冊主任或會要求申請人出席面試，以評估申請人是否具備所需知識及技能。申請人亦被要求出示所有有關之證明書或文件的正本，以供核實。 The 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 for each class of registration are listed in the “Notes to Form LE41” (overleaf). The Registrar may require the applicant to attend an interview for assessing whether the applicant possesses the necessary knowledge and skills. The applicant will be required to produce all relevant original certificates or documents for verification.
(iv)	申請人如未能提供全部所需的資料，或所填寫的資料未能清楚顯示申請人具備有關註冊級別所需的最低資歷、訓練、工作經驗及/或技能測試的條件，將會為審批申請的工作帶來不必要的延誤，或導致申請被拒。 If you fail to provide all the information as requested, or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is not clear as to whether you have attained the minimum qualification, training, experience requirements and/or trade test, unnecessary hindrance will be induced to the assessment process and it may lead to refusal of the application.
(v)	在「表格 LE41 申請及繳款方法」第 3 項所指定的文件副本須與本表格一併提交。 A copy of each document specified in Item 3 of the “Application and Payment Instructions to Form LE41” should be submitted together with this application form.
(vi)	如空位不敷填寫，請另頁詳列有關資料，並隨申請表一同附上。 If there is insufficient space, please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on a supplementary page and submit together with this application form.
(vii)	請以正楷填寫本申請表格的相關部份，並在表格上簽署。 Please complete all relevant sections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in BLOCK letters and SIGN the form.

